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崇市监处罚（2024）00997 号

当事人：崇川区金美英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C09QTA5N

经营场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北路 98 号百通食品城 1 幢 07 号

经营者：金美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2621*****932

5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松中村 1-66 号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局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反映当事人销售的洋河海之蓝白酒为商标侵权商品。同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 42 度 480ML 海之蓝白酒 11 瓶，无明示销售价格；另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对面路边停靠的一辆车牌号为浙 J8U9S5 的货车中，发现有 42 度 480ML 海之蓝白酒 24 瓶、42 度 480ML 天之蓝白酒 12 瓶、40.8 度 550ML 梦之蓝白酒（水晶版）20 瓶、40.8 度 550ML 梦之蓝白酒（M6+）16 瓶，经当事人确认属其所有。涉案白酒共计 83 瓶，以上白酒经注册商标“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权利人鉴定，均为商标侵权商品，并出具了《产品鉴定报告》【苏洋辨（鉴）：Y2021（0004806）】，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没有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经负责人批准，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崇市监强制（2024）5-021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日，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崇市监延强（2024）5-031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4年4月18日，本局对扣押物品解除扣押，并送达崇市监解强（2024）5-JK0418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7日领取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酒水零售。当事人自述，涉案白酒系其于2024年1月25日，向一上门推销人员购进，当时未向对方索取营业执照及相关购货票据。其中，共购进42度海之蓝白酒7箱（每箱6瓶），购进价520元/箱；42度天之蓝白酒3箱（每箱4瓶），购进价940元/箱；40.8度梦之蓝白酒（水晶版）5箱（每箱4瓶），购进价1020元/箱；40.8度梦之蓝白酒（M6+）4箱（每箱4瓶），购进价1950元/箱。当事人自述实际已销售42度480ML海之蓝白酒7瓶，无销售交易记录。

由于当事人已售出的白酒无交易记录，无法确认其真实的销售单价，也无法确认其是否属于商标侵权商品，因此涉案白酒的经营额以现场查获的数量作为计算依据；当事人在

经营场所的商标侵权白酒未明码标价，也未索证索票，因此涉案白酒的经营额以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随机通过对辖区三家经营户白酒销售价格的信息采集，同时也参考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价格证明，综合其中的最低销售单价作为涉案经营额的计算依据。其中 42 度海之蓝，规格 480ml，销售价为 130 元/瓶；42 度天之蓝，规格 480ml，销售价为 330 元/瓶；40.8 度梦之蓝（水晶版），规格 550ml，销售价为 430 元/瓶；40.8 度梦之蓝（M6+），规格 550ml，销售价为 630 元/瓶。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经营额合计为 271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经营者金美英及被授权人任如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商标注册证（第 33 类）复印件各 1 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1 份【苏洋辨（鉴）：Y2021（0004806）】，证明商标权利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白酒的事实。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3 份及照片 38 张，本局出具并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的崇市监强制（2024）5-0219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

物清单》各 1 份，崇市监延强〔2024〕5-0319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 1 份，崇市监解强〔2024〕5-JK0418 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且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4. 本局下发的崇市监限提〔2024〕5-0306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 份，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金美英及授权委托人任如明的《询问笔录》各 1 份，《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 份，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白酒的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进货票据的事实。

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洋河产品价格证明 1 份，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表 1 份，随机采集本辖区内经营户洋河白酒销售价格的采集信息 3 份，证明以合理的市场销售价格确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7190 元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减轻处罚恳请书》1 份，证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提出陈述的事实。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单 1 份，证明当事人五年内实施第二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地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崇市监罚告〔2024〕5-00656 号），因当事人经营场所地址的店铺已有其他经营者经营，且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当事人下落不明，故未能直接送达。后本

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崇市监罚告〔2024〕5-00656号），但送达回执上的签名不是当事人经营者金美英及授权委托人任如明。因此，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崇市监罚告〔2024〕5-0065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对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过30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履行食品查验义务和建立进销货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其基本内容归纳如下：（一）夫妻年龄较大，就业困难。（二）不清楚国家法律规定，贪图小利，无法承担较大数额的罚款。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一）的基本情况属实，予以采纳；陈述内容（二）不成立，经查当事人曾于2022年11月29日，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白酒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崇市监处罚〔2022〕761号），属于五年内第二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符合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本着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商品行为依法作出从重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食品查验义务和建立进销货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

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商标侵权海之蓝白酒 35 瓶、天之蓝白酒 12 瓶、梦之蓝白酒 36 瓶，共计 83 瓶；

2. 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商标侵权海之蓝白酒 35 瓶、天之蓝白酒 12 瓶、梦之蓝白酒 36 瓶，共计 83 瓶；

3. 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

同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的处罚决定予以公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扫码、支付宝app），或者缴至江苏银行南通任一网点（在“收款单位”栏填写“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账号”栏填写“50030188000003292037001”，在“开户行”栏填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

发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